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r)條要求披露的細節。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聯席主席，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賴博士」）通知，彼及彼之公司，即 Monspace (M) Sdn Bhd 及 Monspacemall Sdn Bh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馬來西亞被指控違反《1993 年直銷與反金字塔計劃法》第 4（1）條和第 27B 條（「馬來西亞法律程序」）。

馬來西亞法律程序的詳情如下:-

根據第一項指控，賴博士被控指作為 Monspace (M) Sdn Bhd 的其中一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推廣金字塔計劃（即所謂的“滿星雲金字塔計劃”），涉嫌違反馬來西亞《1993 年直銷與反金字塔計劃法》第 27B 條。

根據第二項指控，賴博士被指控為 Monspacemall Sdn Bhd 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在吉隆坡武吉加里爾的一家公司在沒有合法執照下進行直銷活動，涉嫌違反馬來西亞《1993 年直銷與反金字塔計劃法》第 4（1）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賴博士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首次得悉馬來西亞法律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考慮到賴博士在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賴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

於本公告日期，馬來西亞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因此，就兩項指控賴博士均假定是無罪的。除非及直到賴博士因任何一項指控而被定罪，否則馬來西亞法律程序的出現不會改變董事會在該公告中的觀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 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賴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也無任何其他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僅供識別